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24 號
第 125 號

請　求　人 趙○○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受評鑑檢察官 劉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黃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（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劉○○、黃○○均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劉○○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、受評鑑檢察官黃婉珺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、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、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（以下合稱系爭乙案件）請求人趙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未製成正式處分書，即予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違法失職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

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；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當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 請求人趙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劉○○、黃○○，分就系爭甲、乙案件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惟查，系爭甲、乙案件中請求人係反覆告發，有系爭甲、乙案件簽結函文在卷可稽，是請求人於系爭甲、乙案件中均為告發人身分，並非受評鑑檢察官等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調取系爭乙案件中以及其他相關案件之偵查案卷、資料等等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核無依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（請假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　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 記 官　顏君儀